與營運策略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制訂與營運策略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透過確立政策目標、建置管理制度、資源提供與維護、評估風險機會以及持續改善機制等五大構面的落實，推動能源開發智慧財產，並透過分享智財成果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全球公民責任。

一、智慧財產管理策略：

本公司係以能源、氫能及微電網為未來發展之策略目標，於「在地」軸向中，本公司已實施各式執行計畫，賡續推動在地生產政策，以提升在地開發及設備/物料在地供應能力，期許於前揭過程中， 能促進智慧財產之產出，並對成果妥為管理與保護。

二、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風險及因應措施：

於全球化之知識經濟時代，應關注智慧財產權之利用與加值，亦須應對隨之而來的風險與挑戰。本公司積極從事專利佈局檢索，發掘技術之新藍海，領先於業界建立專利屏障，同時為嘉惠產業快速發展，與技術需求者，洽談技術授權事宜，透過全球之專利分析、布局，與世界各地有志一同者，共同落實在地化生產、供應等潮流；同時為避免智慧財產生命週期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如因不法侵害而支出救濟成本或蒙受損失外，尚包括內外部（如內部職員、受僱人或外部承攬廠商、產學合作機構）因不諳智慧財產保護之內涵、時效性與應採行之保護措施，致疏未對新產出之智慧財產及時予以保護、遲誤先機，進而影響企業競爭力或營運績效，本公司更定期邀請外部專家，開辦講座培訓法務、研發、業務及採購人員，除建立制度落實管理客戶智慧財產權以外，並就供應鏈之管理同步強化智權管理政策，以真正做到將智權管理與維護之 DNA 深植於從業同仁中。

三、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本公司為防杜前揭風險，透過辨別智財管理相關之機會或風險， 並擬訂相關因應措施，包含制度規範、教育訓練、機密管理、盤點維護及侵害保護等機制，以有效排除、降低損害風險。後續每年將依循前開策略及相關管理規範，制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就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專利、商標管理：依據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及相關規章辦法，作業單位持續評估並與研發部門共同提出智慧財產權之需求性與必要性，與外部事務所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保護、舉發及授權使用作業。
2. 營業秘密、著作權管理：依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規範，全體員工及供應鏈負有以下義務： i. 文件管理：落實文件保密，含密等、標示、管制及權限等，以確保未公開智財之保密性。 ii. 保密義務：要求員工就技術、製程、設計、營運策略、研發設計或計畫、以及其他有利於公司之競爭優勢，且未經公開之資訊，應恪守保密及競業禁止規定，防止人為竊取及透過網路洩密，亦透過教育訓練、員工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應善盡保密義務。同時與廠商合作時，亦要求廠商簽署保密協議書，將合作廠商納入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一環。

執行情形:

115 年 3 月 10 日向董事會報告如下。

一、 本公司已於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 31 日再度通過 TIPS 臺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為推動公司整體智財管理制度升級，本公司正式將專利納為管理標的，再次申請並通過 TIPS 臺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證書效期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另已將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公告於本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報告項下。

二、 商標管理：

1. 因應國內外業務推展，進行事前商標檢索、定位自身產品類別，以評估申請商標註冊。
2. 強化國內外已註冊商標權之維權，隨時與商標事務所配合查察本公司商標是否有被侵害疑慮。
3. 定期執行商標展延及確認商標使用單位依核准圖樣使用並保存使用證據，以免被第三人主張未使用而申請廢止登記。
4. 由專責單位進行相關權利文件之保存及造冊。

三、 營業秘密管理：

1. 持續落實員工對公司保密義務之承諾。
2. 優化員工之保密意識及保密行為之執行。

3. 強化本公司與交易對象間之揭露營業秘密之實質保護，並與機密訊息之接受方簽訂保密協議。
4. 由權責單位進行營業秘密資訊之定義、盤點以及設定分層存取、使用權限管理。

四、 著作權管理：

1. 執行員工職務相關著作之著作權屬於本公司之約定。
2. 透過與供應商之契約約定，將供應商履約過程產生之著作及其著作權歸屬於本公司，或取得授權。
3. 了解國外市場當地著作權相關制度及保護規範之內容。

五、 專利管理：

1. 邀請專利事務所為研發同仁提供專利申請知識，有效刺激技術發明之發想。
2. 配合業務行銷、市場開發，即時進行專利檢索，並與專利事務所配合提出專利註冊策略之建議及申請。
3. 了解各國專利權登記及保護規範之差異，以決定是否在該地區申請專利。
4. 當收到侵權警告信或類似信件時，研析發文者所屬專利之專利特徵，並與本公司產品進行比對，以有效區辨責任歸屬。
5. 由權責單位進行專利權維權、專利文件保存及造冊。

六、 管理措施：

由研發單位及法務單位所屬人員負責智慧財產權之管理，且：

1. 確保相關同仁對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與目標之認知。
2. 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流程(如機密資料存放位置之管制)，皆已建立、實施及維持，並於必要時適時調整。
3. 確保前述流程實現其預期結果。
4. 對離職/退休人員明確宣達智慧財產成果歸屬、保密義務及競業禁止等相關權利義務。
5. 公司員工不得洩漏或使用前雇主之營業秘密。
6. 關注競品廠商專利、商標註冊公告。
7. 聘請智慧財產專責事務所提供公司智慧財產諮詢。
8. 鼓勵同仁參與智慧財產教育訓練課程。

 115 年已開辦課程如下:

 1. 最新修正之智慧財產管理規則
 2. 研發記錄：基本觀念與實作注意事項

七、 目前取得智慧財產清單與成果如下:

1. 專利:截至 2025 年底，公司於全球專利獲准總數申請數量已累積 44 件。
2. 商標:截至 2025 年底，公司於全球商標獲准總數申請數量已累積 66 件。

八、 預計持續驗證智權管理制度：

1.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